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047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0478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略以，為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上限，爰配合增修公(政)務人員相關退休(職)書表；嗣後退休(職)案件請改以最新書表報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5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33808912號函辦理；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公(政)務人員一次養老給付之上限，將由現行36個月提高至42個月；惟擬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，最高給付36個月為限。至於符合辦理優惠存款條件者，如欲領取超過36個月之養老給付，則須切結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，並經銓敘部(權責機關)審定後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始得據以辦理。
- 三、銓敘部為符合前開公保法規定及簡化作業程序，爰配合增修現行公(政)務人員相關退休(職)案件所需填具之書表，前開修正後之退休事實表及新增之「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」，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「常用表格下載



」項下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
四、考量公保法本次修正，攸關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之權益，各機關於報送相關案件前，務必請退休(職)人員審慎評估後再予勾選或出具切結，嗣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後，即不得請求變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